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及41。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第一次採用一系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因採納這些會計準則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有所改變，但對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出以往年度之調整。

### 呈報財務報告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呈報財務報告」）導致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或有所改變，為達至呈列一致，上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 外幣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1條「外幣換算」已除去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時可用期終換算率之選擇。此乃本集團過往所採用之政策，現要求需按平均換算率以作換算用。此等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於期內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未構成重大之影響。

###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將現金流量劃分為三類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有別於以往之五類。而以往呈列於不同類別之已付利息及股息及已收利息則分別歸納於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除非能清晰界定為投資或融資業務所產生，否則因稅項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歸納於經營業務內。

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換算率重新換算，而並非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率換算。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其提出了對僱員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算規則。茲因本集團只參與既定供款退休保障計劃，因此採用會計準則第34條並未對財務報告帶來任何重大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依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之重新估價而修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原則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適當地由收購之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為止已包括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中，當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當商譽被決定減值時，商譽將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轉作固定資產及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限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開呈列在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攤銷之商譽／以往用作抵銷或增加儲備之商譽才計算在出售收入或虧損。

#### 負值商譽

負值商譽乃指集團在收購日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值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賬內，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會撥作收益。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為收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負值商譽(續)

如負值商譽部份屬於在收購日之可預期虧損或支出，但此並不同於收購日可確定之負債，則在此等虧損或支出所發生之期間計算為收益。其剩餘負值商譽部份，並未高出於已收購之可認定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按其可確定及已收購之可供折舊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以收入方式按直線法入賬。如負值商譽高出於已收購之可確定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總值時，則該高出之部份即時以收入方式入賬。

#### 收入確認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金收入(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提早開列發票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落成之物業，乃因其具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值(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任何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或減值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於損益表中扣除。倘之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一項重估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此項增值須於損益表中入賬，數額以早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某項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均轉移至收益表中。

除租約剩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外，投資物業均不計算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折舊、攤銷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即按現有用途基準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積折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為準。

任何因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內，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損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該特定物業而撥入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於以往年度尚未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按如下年率撇銷成本：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50%
車輛	20%-50%

出售或棄置某項資產之損益，視乎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定，均撥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

####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足以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

任何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營各方均擁有該實體的權益者，乃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須加上收購時所支付之溢價或扣減收購時之任何折讓，並以任何尚未撇銷、攤銷或解除至收入扣減已辨認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最初按成本計算。

所有證券(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除外)均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衡量價值。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未變現損益均列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其他證券方面，未變現損益均撥入股本權益處理，直至出售有關證券或確定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損益均列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存貨

存貨(指供買賣之商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

#### 用於交易及投資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買賣衍生工具之活動乃根據公平價值記錄，而未變現損益則於收益表反映。交易持倉之公平價值一般是根據上市市價計算，如不能提供上市市場價值或本集團之持倉套現合理地被認為會對市價產生衝擊，公平價值之衡量則會根據其他有關因素計算，包括經紀報價及不同市場(包括於不同地區之市場)上類似工具之報價。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源於計價模式，即考慮該財務工具或商品之當時市場價格及合約上之價格，或相關持倉之時值、收益曲線或波動因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支出乃以本年度之業績為依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別於在財務報告上確認之會計期間。因此而產生之時差稅務效應(按負債法計算)以遞延稅項形式在財務報告上確認，惟僅以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變現為負債或資產者為限。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所須支付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以支出形式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中央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以支出形式扣除。

#### 外幣

以港元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兌換為港元。以港元以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兌換為港元。匯兌損益均撥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海外之業務以港元以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主要匯率兌換為港元。以港元以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收益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兌換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資本及儲備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內，此等匯兌差額將於該等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4.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168,241	227,636
出售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102,900	2,086,28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93	11,149
其他通訊產品	11,218	14,400
	<b>1,292,852</b>	<b>2,339,46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資料

#### 業務分項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他主要指年內其他通訊產品之銷售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上述兩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8,241	1,113,393	11,218	1,292,852
其他	2,412	—	6,652	9,064
	170,653	1,113,393	17,870	1,301,916
業績				
分項業績	(21,015)	(537,490)	(4,925)	(563,430)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10,42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9,345)
經營業務虧損				(582,355)
融資成本				(60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50)	—	(2,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85)	—	(9,0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005)	—	(9,00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19)	(119)
除稅前虧損				(603,417)
稅項撥回				1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03,219)
少數股東權益				305
本年度虧損				(602,914)

## 5.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項資產	27,888	736,641	47,931	812,4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926	1,926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	—	—	96,387
綜合總資產				910,773
<b>負債</b>				
分項負債	39,039	45,830	19,165	104,03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	1,200	1,200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	—	—	6,773
綜合總負債				112,007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88	—	211	996	1,295
折舊及攤銷	2,287	—	1,339	423	4,049
<b>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之</b>					
減值虧損	3,711	88,879	2,334	517	95,441
其他非現金支出	13	279,975	438	689	281,11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7,636	2,097,430	14,400	2,339,466
其他	4,626	—	5,281	9,907
	232,262	2,097,430	19,681	2,349,373
業績				
分項業績	(53,341)	(556,666)	(3,040)	(613,047)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4,12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69,097)
經營業務虧損				(678,024)
融資成本				(7,36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35)	—	(30,035)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虧損	—	(4,458)	—	(4,4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593)	—	(12,59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70)	(170)
除稅前虧損				(732,640)
稅項撥回				2,0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13,384
本年度虧損				(717,254)

## 5.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項資產	52,114	1,131,341	57,627	1,241,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379	—	54,37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045	2,045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	—	—	216,245
<b>綜合總資產</b>				<b>1,513,751</b>
<b>負債</b>				
分項負債	81,798	51,637	21,557	154,992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	—	—	35,167
<b>綜合總負債</b>				<b>190,159</b>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949	—	2,105	1,563	4,617
折舊及攤銷	2,572	—	1,415	358	4,345
<b>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之</b>					
減值虧損	—	52,886	—	—	52,8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766	30,154	3,656	4,458	39,03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而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29,841	2,166,996
中國	72,075	182,377
	1,301,916	2,349,373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879,698	1,452,684	731	4,143
中國	31,075	61,067	564	474
	910,773	1,513,751	1,295	4,617

## 6.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變現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8,091	5,292
高息票據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0,815)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8,167)	(122,312)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00,017)	(25,223)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9,958)	(4,931)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86,629)	(22,851)
企業債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46	—
	<b>(404,234)</b>	<b>(230,840)</b>

附註：

如附註39所述，根據購回建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承諾出售最少152,760,720股新鴻基股份(如附註39之定義)，其後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變現212,782,450股新鴻基股份。董事認為該批212,782,450股新鴻基股份之價值已出現減值，而有關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內。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物業扣除開支1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000港元) 之租金收入	6,308	4,828
利息收入	1,910	3,868
服務收入	2,412	4,878
維修收入	344	453
撥回長期未付之債項	5,166	—
其他	2,575	—
	<b>18,715</b>	<b>14,027</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700	1,2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3,628	229,945
裁員及遣散費	1,243	—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270	2,200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48	713
折舊及攤銷	4,049	4,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2	1,5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080	28,753
壞賬撥備	13,180	16,855
撥回：		
— 訴訟成本撥備	(7,459)	—
— 壞賬撥備	(10,000)	—

### 9.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仕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60
非執行董事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263	260
執行董事享有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8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
董事酬金總額	1,147	1,838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仕(續)

##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為喪失職銜引致之賠償予董事或前董事，亦未有董事免除任何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 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並沒有包括董事(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一年：四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86	3,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22
	3,846	3,487

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集成項目(統稱「中國電訊業務」)已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人士。

中國電訊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115	176,029
其他經營收入	3,456	5,410
經營成本	(100,309)	(226,874)
融資成本	(430)	(15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9)	(170)
本年度虧損	(29,287)	(45,760)

於本年度，中國電訊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000,000港元)，投資業務已收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已付400,000港元)，融資業務已付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已收37,000,000港元)。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訊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183	76,328
總負債	(59,734)	(71,593)

### 1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董事已評估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2,250,000港元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董事確定此等商譽因此間附屬公司於過往數年均錄得虧損及其經營業務將持續蒙受損失而減值。因此，已全數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於上年度，董事評估從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為30,035,000港元及確定此商譽已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認購該聯營公司之股份，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營運資金，然而，於聯營公司二零零一年之年報披露，聯營公司已停止該部份項目，並就該等項目部份作出撥備。相應地，該商譽之賬面值在上年度已從收益表內扣除。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包括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豐泰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變現其於豐泰集團之權益，代價為37,494,000港元(扣除支出)，虧損約9,085,000港元。

**14. 稅項撥回**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19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98	2,197
	198	2,00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一年之估計應課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已派付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46,43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602,914)	(717,25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9,286,462,340	9,286,462,072

在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這兩年度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獲行使。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880
重估減值	(27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0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15,610	15,880
— 在中國	17,000	17,000
	32,610	32,880

本集團名下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等物業之價值為32,610,000港元。所產生之重估減值2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0,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230	12,261	8,341	2,317	34,149
重新分類	—	(54)	54	—	—
添置	—	300	995	—	1,295
出售	—	(940)	(1,431)	(521)	(2,892)
重估減值	(295)	—	—	—	(29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5	11,567	7,959	1,796	32,257
包括：					
按成本值	—	11,567	7,959	1,796	21,322
按二零零二年估值	10,935	—	—	—	10,935
	10,935	11,567	7,959	1,796	32,257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5,148	2,806	1,427	9,381
重新分類	—	(11)	11	—	—
本年度撥備	247	2,008	1,448	346	4,049
減值虧損	—	3,070	3,300	192	6,562
因出售而撇銷	—	(676)	(648)	(358)	(1,682)
因估值而撇銷	(247)	—	—	—	(24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39	6,917	1,607	18,0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5	2,028	1,042	189	14,19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	7,113	5,535	890	24,768

董事認為，若干賬面值2,5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資產需作減值，因為董事已決定終止某些辦公室樓宇之租約經營，亦即是此等資產之存放地點。另一方面，若干賬面值3,996,000港元之資產由於實際損毀及技術過時，故亦需作減值(二零零一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4,505	4,600
根據下列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2,800	2,930
— 中期租約	3,630	3,700
	10,935	11,230

本集團名下所有土地及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因重估所產生之減值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3,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名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18,9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443,000港元)。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168	32,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2,179	3,135,122
	4,164,347	3,167,29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887,081)	(94,524)
	2,277,266	3,072,7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歸納為非流動性質。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4,379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豐泰集團額外權益總數為1,007,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以扣除支出後之代價37,494,000港元變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代表應佔豐泰集團之資產淨值。

##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26	2,0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41。

##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供買賣投資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33,179	665,685	295,991	285,409	629,170	951,094
— 非上市	104,607	127,319	—	—	104,607	127,319
	437,786	793,004	295,991	285,409	733,777	1,078,413
就申報而分析之 賬面值						
— 非流動	—	—	284,306	264,984	284,306	264,984
— 流動	437,786	793,004	11,685	20,425	449,471	813,429
	437,786	793,004	295,991	285,409	733,777	1,078,413
上市證券之市值	333,179	665,685	295,991	285,409	629,170	951,09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9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75%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供轉售之存貨	10,315	12,9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7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78,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454	18,397
91 – 180 日	3,352	132
181 – 360日	—	434
360日以上	—	684
	13,806	19,64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9	26,726
衍生工具之已付溢價淨額	2,448	45,724
	23,103	92,097

**25.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擁有每年15%利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4,057	8,071
91 – 180 日	377	37
181 – 360日	117	501
360日以上	8,541	8,928
	<b>13,092</b>	<b>17,537</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46,558</b>	<b>112,858</b>
	<b>59,650</b>	<b>130,395</b>

**2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有關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已確定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有關款項以非流動形式展示。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b>30,000,000,000</b>	30,00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b>9,286,462,340</b>	9,286,461,740	<b>92,865</b>	92,86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	600	—	—
於年終	<b>9,286,462,340</b>	9,286,462,340	<b>92,865</b>	92,865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0.3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認購6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價值557,006,000港元之1,856,688,098份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以現金按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一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餘價值557,000,000港元之1,856,666,248份認股權證。倘若該等認股權證全數行使，則導致額外發行1,856,666,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35,685	32,883	1,922	90,381	80,908	1,341,779
本年度虧損	—	—	—	—	(65,008)	(65,008)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46,432)	(46,43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685	32,883	1,922	90,381	(30,532)	1,230,339
本年度虧損	—	—	—	—	(435,358)	(435,35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35,685</b>	<b>32,883</b>	<b>1,922</b>	<b>90,381</b>	<b>(465,890)</b>	<b>794,981</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就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減去其後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可用以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撥款宣佈或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

- (a) 公司目前或將在進行派發後無法於負債到期時還款；或
- (b) 公司名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累積負債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51,000港元。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回撥為61,8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出現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效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上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為322,9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1,114,000港元)，主要包括因出現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效益。

由於不肯定有關利益會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故並無在財務報告上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32.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予之一般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任何融資。

此外，本公司亦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多間證券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

(b)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c)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有關上述(b)及(c)項，董事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 33.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 (「nCube」)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 (「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 及 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 (「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 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 nCube 購買兩套 MediaCube 3000 系統，提出索償約 1,98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5,305,000 港元) 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 對 STSL 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 nCube 之間之合約上之 STSL 蓋章為基礎。STSL 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 STSL 不大可能要對 nCube 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 nCube 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財務報告上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 nCube 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78 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 1,152,000 美元 (約相當於 8,983,000 港元) 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 Stellar One 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 Stellar One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 200,000 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 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 Stellar One 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 254,000 港元。Stellar One 已表示其將會要求 Honolulu 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仲裁訴訟截至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並未展開。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於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價證券	164,554	218,368
銀行定期存款	7,567	—
	<b>172,121</b>	<b>218,368</b>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0,515	16,149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45	11,52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73	5,049
	<b>5,118</b>	<b>16,573</b>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約協議平均2至5年期而租金亦固定平均為2至5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6,4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03,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產生5.7%租金收益(二零零一年：5.7%)。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至5年已有承租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3	5,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85	6,110
	5,218	11,7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諾(二零零一年：無)。

###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受當日之後一年起計之一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修訂行使購股權年期為於接受購股權之日後最多十年，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購股權因此亦按相同方式拆細。

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到期。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分別為若干香港僱員及中國內地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及中央退休計劃。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扣除4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1,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達1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5,000港元)。

### 38. 關連各方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本公司之前度主要股東)償付費用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00港元)。該筆費用包括(i)兩名本公司董事(兩者均身兼中國科技之董事)之薪酬；(ii)其他員工成本；及(iii)日常營運開支。償付金額以中國科技之實際支出為依據。

###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向其股東提出一項購回建議，以每股1.3港元之價格，其中0.3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1.0港元以貸款票據支付，購回最多325,600,000股新鴻基股份(「購回建議」)，而Gold Chopsticks Limited(「Gold Chopsticks」)，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70,535,000股新鴻基股份，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按其現有之股權，向新鴻基提出一項不可撤回之承諾，出售最少152,760,720股或更多數量之新鴻基股份，使確定其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率，於是項購回建議後，將下降至不多於新鴻基已發行股份9.9%。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根據購回建議，Gold Chopsticks將212,782,450股新鴻基股份按每股1.3港元之價值變現予新鴻基。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Fulltim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位第三方人士。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Sincere Way Limited(「Sincere Way」)，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益」，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股東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按每股0.02港元之現金收購價，收購廣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Sincere 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廣益之股份)(「收購建議」)。

假設廣益已發行股份為3,993,409,113股(於廣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所載)，按每股廣益股份0.02港元計，根據收購建議計算之廣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9,87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收購建議乃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參與中國生產及分銷酒類業務之機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Energetic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Team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ualian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香港物業 投資
Fulltime Profi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100%</b>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持有物業
Natural Flair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100%</b>	投資控股
Pro Leader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100%</b>	投資控股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持有物業
上海得信佳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4,500,000美元	<b>93.3%</b>	銷售及經銷 電訊設備及 提供智能大廈 系統集成服務
上海星際通電子通訊產品 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 人民幣 2,000,000元	<b>93.3%</b>	銷售及經銷 電訊設備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b>100%</b>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b>100%</b>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b>100%</b>	電訊及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星光電訊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b>100%</b>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100%</b>	投資控股
得信佳上海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100%</b>	物業投資

\* 中外合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任何清盤分派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4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州得信佳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sup>##</sup>	公司	中國	中國	74.6%	銷售及經銷 電訊設備

<sup>##</sup> 本集團對這間公司沒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該公司不視為附屬公司